

慧日佛學班第 05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3

〈釋初品中到彼岸義第五十〉

(大正 25, 302c14-306b18)

釋厚觀 (2009.01.10)

壹、欲到有為、無為法彼岸，當學般若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到有為、無為法彼岸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一、釋「彼岸」

彼岸者，於有為、無為法盡到其邊。云何是彼岸？以大智慧悉知悉盡有為法總相、別相種種悉解；無為法中，從須陀洹至佛，悉皆了知。

二、釋「有為、無為法相」義

有為、無為法相義，如先說。¹

貳、欲知三世諸法如、法相、無生際，當學般若

【經】菩薩摩訶薩欲知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法如、諸法法相、無生際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

【論】

一、上已說「如」，何以更說

問曰：上已說「如」，²今何以更說？

答曰：上直言「諸法如」，今言「三世皆如」；上略說，此廣說；上說一，此說三。

二、釋「如、法相、無生際」

(一) 第一說

「法相」，即是法性。

「無生際」，即(303a)是實際。

過去法「如」，即是過去法相；未來、現在亦如是。

(二) 第二說

1、如

(1) 三世如相非一非異

復次，過去法如，即是未來、現在法如；現在法如，即是過去、未來法如；未來法如，即是過去、現在法如。所以者何？如相非一、非異故。

(2) 世間如，三世各異。出世間如，三世為一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26] p.359)

復次，如先說二種如：一者、世間如，二者、出世間如。³

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1 (大正 25, 288c21-289b26)。

²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〈1 序品〉(大正 8, 219c14-16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32〈1 序品〉：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知一切諸法如、法性、實際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應如是住般若波羅蜜！」(大正 25, 297b22-24)

用是世間如，三世各各異；用是出世間如，三世為一。

2、法相

復次，「法相」名諸法業，諸法所作、力、因、緣、果、報。⁴

如火為熱相，水為濕相——如是諸法中分別因、緣、果、報，各各別相；如「是處非處力」中說，⁵是名「世間法相」。

3、無生際

若是諸法相推求尋究，入無生法中，更無過是者，是名「無生際」。⁶

※ **無生際：無生通三世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9）

問曰：如、法相，可分別有三世；無生際是未來法，云何有過去、現在？如《阿毘曇》說：「生法者，過去、現在是；無生法者，未來及無為法是。」⁷云何欲令過去、現在有無生？

答曰：

(1) 三世一相即無生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9）

如先種種說破生法，⁸一切法皆無生，何但未來無生？如「一時」義中，已破三世。⁹三世一相，所謂無相；如是則無生相。

(2) 一切法即涅槃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9）

復次，「無生」名為涅槃，以涅槃不生不滅故；涅槃者，末後究竟，不復更生；而一切法即是涅槃，以是故，佛說：「一切法皆是無生際。」

³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32：「諸法如，有二種：一者、各各相；二者、實相。各各相者，如：地，堅相；水，濕相；火，熱相；風，動相——如是等分別諸法，各自有相。實相者，於各各相中分別，求實不可得，不可破，無諸過失。」（大正 25，297b24-28）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32：「諸法實相中，三世等一無異。如〈般若波羅蜜如品〉中說：過去如、未來如、現在如、如來如，一如無有異。復次，先論議中已破生法；若無生法者，未來、現在亦無生，云何不等！又復過去世無始、未來世無後、現在世無住，以是故三世平等，名為如。」（大正 25，298b13-c18）

⁴ (1) 法業、所作、力、因、緣、果、報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2〕p.266）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，pp.59-61：「《大智度論》所說業、所作、力、因、緣、果、報等，與《法華經》所說相、性、體、力、作、因、緣、果、報、本末究竟有關，參見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1（大正 9，5c11-13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（大正 25，260b3-5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32（大正 25，928c6-13）。」

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4（大正 25，236c20-237c9）。

⁶ 無生際：即實際，推尋諸法入無生法中，更無過是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6〕p.359）

⁷ 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4：「云何已起法？謂過去、現在法。云何不起法？謂未來不生法及無為法。」（大正 26，648a21-23）

⁸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.78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（大正 25，60b19-c6）、卷 15（大正 25，170b29-c17）、卷 15（大正 25，171a24-b15）、卷 17（大正 25，189b4-24）、卷 22（大正 25，222b27-c16）、卷 31（大正 25，287c6-18）。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5（大正 25，319a13-18）、卷 52（大正 25，433c2-9）、卷 53（大正 25，439b1-13）。

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（大正 25，65b5-66a16）。

參、欲在一切聲聞、辟支佛前，欲給侍諸佛等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在一切聲聞、辟支佛前，欲給侍諸佛，欲為諸佛內眷屬，欲得大眷屬，欲得菩薩眷屬，欲得淨報大施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**一、釋「欲在二乘前」****※ 菩薩未漏盡，云何位在漏盡聖人前**

問曰：若菩薩未得漏盡，云何在漏盡聖人前？

答曰：

(一) 菩薩初發意時，已在一切眾生前，福慧大故，能利益二乘

菩薩初發意時，已在一切眾生前，何況積劫修行！是菩薩功德智慧大故，世世常大，能利益聲聞、辟(303b)支佛。

(二) 眾生知恩，崇敬菩薩故**1、正明**

眾生知菩薩恩故，推崇敬重。

2、舉證

(1) 在畜生，畜生中尊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30〕p.280）

乃至畜生中亦為尊重。如菩薩昔作鹿，其色如金，其角七寶，五百鹿隨逐宗¹⁰事。

11

(2) 在人中，好世作輪王，惡世作大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30〕p.280）

若在人中，好世作轉輪聖王，惡世恒作大王，護持佛法，利益眾生。

(3) 出家值佛為大度師，無佛為外道大師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30〕p.280）

若出家，值有佛法則為世作大度師，興顯佛法；若無佛法，則為外道大師，行四無量。¹²

3、結成

阿羅漢、辟支佛，雖有無漏，利益事少；譬如一升酥雖精，不如大海水酪。

菩薩雖有漏智慧，及其成熟，利益無量。

(三) 羅漢、辟支佛四事供養助道之具，多由菩薩得故

復次，羅漢、辟支佛四事供養助道之具，多由菩薩得。如《首楞嚴經》說：「文殊師利七十二億作辟支佛，化辟支佛人，令其成道。」¹³

(四) 結

以是故，在聲聞、辟支佛前。

¹⁰ 宗=崇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303d, n.3)

¹¹ (1) 參見《六度集經》卷 6 (大正 3, 32c11-33a5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16 (大正 25, 178b10-c20)。

(2) 釋尊往昔作七寶鹿王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8〕p.383)

¹² 如釋尊昔為外道師妙眼之事緣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9 (大正 25, 122c)、卷 31 (大正 25, 290b-c)。

¹³ 參見《佛說首楞嚴三昧經》卷下 (大正 15, 642a26-b24)。

二、釋「欲給侍諸佛，欲為諸佛內眷屬」

「欲為諸佛給使」者，

（一）佛未出家時

如釋迦文佛未出家時，車匿給使，優陀耶¹⁴戲笑；瞿毘耶、耶輸陀¹⁵等諸婬女，為內眷屬。

（二）佛出家後

出家六年苦行時，五人給侍。

得道時，彌喜、羅陀、須那剎多羅、阿難、¹⁶密跡力士等，是名內眷屬。¹⁷

三、釋「欲得大眷屬」

「大眷屬」者，

（一）大阿羅漢與補處菩薩

舍利弗、目犍連、摩訶迦葉、須菩提、迦旃延、富樓那、阿泥盧豆等諸聖人，及彌勒、文殊師利、颯陀婆羅諸阿毘跋致一生補處菩薩等，是名大眷屬。

（二）法性生身與隨世間身之眷屬

復次，佛有二種身：一者、法性生身，二者、隨世間身。

1、隨世間身眷屬

世間身眷屬，如先說。¹⁸

2、法性生身眷屬

法性生身者，有無量無數阿僧祇一生補處菩薩侍從。所以者何？

如《不可思議解脫經》說：「佛欲生時，八萬四千一生補處菩薩在前導，菩薩從後而出¹⁹；譬如陰雲籠月。」²⁰

又如《法華經》²¹說「從地踊出菩薩等」，皆是內眷屬、大眷屬。

四、釋「欲得菩薩眷屬」

「菩薩眷屬」者，有佛，純以菩薩為眷屬；有佛，純以聲聞為眷屬；有佛，菩薩、聲聞（303c）雜為眷屬。是故言：「但欲得菩薩為眷屬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眷屬有三：上、中、下——下者純聲聞，中者雜，上者但菩薩。

五、釋「欲得淨報大施」²²

「淨報大施」者，

¹⁴ 參見《普曜經》卷 8（大正 3，534b18-27）。

¹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2b12-183c19）。

¹⁶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（大正 25，83a-84a）。

¹⁷ 參見《毘尼母經》卷 5（大正 24，827c11-14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6（大正 25，252c16-17）。

¹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3（大正 25，303b13-21）。

¹⁹ 出=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303d，n.15）

²⁰ 參見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57（大正 9，763c27-764a2）。

²¹ 參見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5〈15 從地踊出品〉（大正 9，41a29-b6）。

²² 菩薩能淨報施福：入法性故不証實際；欲度一切眾生，心無限齊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30〕p.234）

有人言：「菩薩多集福德，未除煩惱，受人信施，未能淨報。」²³

〔一〕入法性故不証實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30〕p.234）

佛言：「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諸法皆空不可得，何況諸結使！菩薩入法性中故，不証實際，是故能淨報施福。」

〔二〕欲度一切眾生，心無限齊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30〕p.234）

復次，菩薩功德廣大，從發心已來，欲代一一眾生受一切苦，欲以一切功德與一切眾生，然後當自求佛道。但是事不可得故，而自成佛，度一切眾生。

又菩薩志願，不以阿僧祇為拘；如世間及如²⁴、法性、實際、虛空等久住。菩薩心住世間，利益眾生故，亦如是久住，無有窮已。是人不能淨報施福者，誰能淨畢！

如父母雖有結使諸惡，以一世利益子故，受其供養，令子得大福；何況菩薩無諸結使，而住無邊世中利益眾生，而不淨畢？

又復菩薩但有悲心而無般若尚能利益，何況行般若波羅蜜！

※ 因論生論：菩薩無結使，云何世間受生

問曰：若菩薩無結使，云何世間受生？

答曰：先已答，菩薩得無生法忍，得法性生身，處處變化以度眾生，²⁵莊嚴世界。²⁶是功德因緣故，雖未得佛，能淨報施福。

肆、欲不起六蔽心，當學般若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不起慳心、破戒心、瞋恚心、懈怠心、亂心、癡心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一、應障六蔽之理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5〕p.246）

是六種心惡故，能障蔽六波羅蜜門。

〔一〕慳心

如菩薩行布施時，若有慳心起，令布²⁷施不清淨，所謂不能以好物施；若與好物，不能多與；若與外物，則不能內施；（304a）若能內施，不能盡與——皆²⁸由慳心故。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知一切法無我、無我所，諸法皆空，如夢、如幻；以身、頭、目、骨髓布施，如施草木。

是菩薩雖未得道，欲常不起是慳心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

²³ 問意：菩薩未除煩惱，云何能得淨報施福？

²⁴ 及如＝如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03d，n.19）

²⁵ 得無生忍，得法性身，處處變化度眾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2〕p.79）

²⁶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《〈大智度論〉之本文相互索引》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.79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（大正 25，98a）、卷 6（106b）、卷 12（146b-c）、卷 16（178a）、卷 17（188c）、卷 27（261c-262a；263c）、卷 28（264b；265b；273b）、卷 30（283a）、卷 34（309b）、卷 38（大正 25，340a；342a）、卷 59（478a）、卷 74（580a）。

²⁷ 〔布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303d，n.24）

²⁸ （1）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若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皆」（第 14 冊，715c23）。

（2）若＝皆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＝與皆【聖】，＝皆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04d，n.1）

（二）破戒心

諸餘人離欲得道故，不生破戒心。

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故，不見破戒事。所以者何？戒為一切諸善功德住處，譬如地為一切萬物所依止處；破戒尚不得餘道，何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！以是故，不生破戒心。復作是念：「菩薩法者，安樂眾生，若破戒者，惱亂一切。」以是故，菩薩不生破戒心，何況破戒！

（三）瞋恚心

小乘及諸凡夫尚不應生瞋恚心，何況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！

身為苦器，法自受惱；譬如犯罪之人，自致²⁹刑戮，自作自受，不應怨人。但當自護其心，不令起惡！譬如人遭惡風雨寒熱，亦無所瞋。

復作是念：「菩薩求佛，以大悲為本，若懷瞋恚，則喪志願。

瞋恚之人，尚不得世間樂，何況道樂！瞋恚之人，自不得樂，何能以樂與人！」

（四）懈怠心

懈怠之人，世間勝事尚不能成，何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！譬如鑽火數息，無得火期。

（五）亂心

散亂之心，譬如風中然³⁰燈，雖有光明，不能照物；亂心中智慧，亦復如是。

智慧是一切善法根本，若欲成就是智，先當攝心，然後可成。

譬如狂醉之人，自利他利、好醜之事，都不覺知；散亂之心亦如是，世間好事，尚不能善知，何況出世間法！

（六）癡心

愚癡人心，一切成敗事，皆不能及，何況微妙深義！

譬如無目之人，或墜溝坑，（304b）或入非道；無智之人亦復如是，無智慧眼故，受著邪法，不受正見。如是之人，世間近事尚不能成，何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！

二、顯般若力——能障六蔽，淨六度

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力故，能障是六蔽，淨六波羅蜜。以是故說：「若欲不起六蔽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伍、欲立眾生於六福處，當學般若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使一切眾生立於布施福處、持戒福處、修定福處、勸導福處，欲令眾生立於財福、法福處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一、釋「福處」³¹

問曰：云何名為「福處」？

答曰：

²⁹ 致：9.招引，招致。12.造成，導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792）

³⁰ 然=燈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304d，n.6）

³¹ 福體二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5〕p.357）

（一）第一說：善有漏業

《阿毘曇》言：福者，善有漏身、口、意業。³²

（二）第二說：無記果

復有人言：不隱沒無記是。所以者何？善有漏業因緣果報故，得是不隱沒無記福。是果報亦名為福，如世間人說：「能成大事，多所成辦，是名福德人。」

二、六福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40〕p.528）

（一）略說：三福處

是福略說三種：布施、持戒、修定。

（二）廣說：六福處**1、布施福處**

何等是布施？有人以衣服、臥具、飲食、花香、瓔珞等與人，是名布施。

（1）出體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5〕p.357）

問曰：飲食等物，便是布施？為更有布施？

答曰³³：

A、捨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5〕p.357）

飲食等物非布施，以飲食等物與時，心中生法名捨，與慳心相違，是名布施福德。是或有漏，或無漏³⁴；常是善³⁵；心數法，心相應，隨心行，共心生³⁶；無色無形³⁷；能作緣³⁸；業相應³⁹，隨業行⁴⁰，業共生⁴¹；非先業果報⁴²；得修、行修⁴³；慧證、

³²（1）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5：「福者，謂施俱行身律儀、語律儀、命清淨，是名福。業者，謂施俱行諸思等，思現等、思已思、思類作心意業，是名業。」（大正 26，385c21-23）

（2）《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》卷 10：「若有福有惡者：福者，是善有漏行陰；惡者，不善。」（大正 28，803b21-22）

³³〔北周〕慧影，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答曰已下，此初既是釋第一福處故，正欲出其施體，明飲食等，只是施家事。今以捨財心相應善數中捨數為施體，故云物與時心中生法名捨，與慳心相違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4a9-12）

³⁴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是或有漏無漏已下，明凡夫等有漏心施是有漏，聖人無漏心施是無漏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4a13-14）

³⁵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善心中施，故云常是善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4a14）

³⁶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捨是別善數中捨數，故云心數，故云心數法也；與心王相應起也，隨心王行也，其心王生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4a14-16）

³⁷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是心數法故，無色無非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4a16-17）

³⁸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是慮知心法，故云能作緣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4a17）

³⁹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業相應者，明思是業體，思是行數，行數中造作義是業，施是捨數，與行相應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4a17-19）

⁴⁰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捨數與業數相隨喜，故云隨業行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4a19）

⁴¹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共業生者，行數思數造作故是業屬；通心數。捨數，既與行數共生，故云共業生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4a19-21）

⁴²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此捨數非不隱沒無記，故云非先業果報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4a21-22）

⁴³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本未曾施，今始施，得修義也。前時已施，後時復施，行修義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4a22-23）

身證⁴⁴；凡夫人得，亦聖人得。⁴⁵

B、捨相應思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5〕p.357）

有人言⁴⁶：是捨法相應思，是名布施福德。所以者何？業能生果報故。思即是業；身口不名為業，從思生故得名業。

(2) 辨種類：淨施、不淨施

此布施有二種：一者、淨，二者、不淨。

A、不淨施

不淨者，⁽¹⁾直施而已⁴⁷；⁽²⁾或畏失財故與；⁽³⁾或惡訶罵故與；⁽⁴⁾或無用故與；⁽⁵⁾或親愛故與；⁽⁶⁾或為求勢故與，以施故多（304c）致勢援；⁽⁷⁾或死急故與；⁽⁸⁾或求善名譽故與；⁽⁹⁾或求與貴勝齊名故與；⁽¹⁰⁾或妬嫉故與；⁽¹¹⁾或憍慢故與——小人愚賤尚施，我為貴重大人，云何不與？⁽¹²⁾或為呪願福德故與；⁽¹³⁾或求吉除凶故與；⁽¹⁴⁾或求人伴儻故與；⁽¹⁵⁾或不一心、不恭敬、輕賤受者而與。如是種種因緣，為今世事故施，與淨相違，名為不淨。

B、淨施

淨施者，如《經》中說：⁽¹⁾治心故施，⁽²⁾莊嚴意故施，⁽³⁾為得第一利故施，⁽⁴⁾生清淨心，能分別為助涅槃故施。

譬如新花未萎，色好且香；淨心布施，亦復如是。

如說諸天不淨心布施者，宮殿光明薄少；若淨心布施者，宮殿光明增廣。⁴⁸

此布施業，雖過去乃至千萬世中不失，譬如券要⁴⁹。

(3) 得福增長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8〕p.383）

問曰：此布施福云何增長？

答曰：應時施故，得福增長。⁵⁰如《經》說：飢餓時施，得福增多；或遠行來時，若曠路險道中施，若常施不斷，或時常念施，故施福增廣；如六念中「念捨」說。⁵¹

若大施故得福多，若施好人，若施佛，若施者、受者清淨故，若決定心施，若自以力致財施，若隨所有多少能盡施，若交以物施⁵²，若以園田、使人⁵³等

⁴⁴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慧心中行施，故云慧證也；身行此施云身證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4a23-24）

⁴⁵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凡聖俱行此施，故云得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4a24）

⁴⁶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有人言已下，是佛陀難提義也。此言捨，但是心上捨法，與心相應而已；施乃是業果。既是業體，布施得執，執由業得，不由捨法。思即是業，故以思為施體。此二家義恒異，各有其意，不得偏攝也。前家唯以捨法為施體；此以思為施體也。當一一細分別其意說之耳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4b1-5）

⁴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：「不淨施者，直施無所為。」（大正 25，140c29）

⁴⁸ 諸天宮殿光明，因施淨不淨而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8〕p.383）

⁴⁹ 券要：契約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648）

⁵⁰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（大正 25，141c7-18）。

⁵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2（大正 25，226b29-227a19）。

⁵² 交：18.指病愈。《敦煌變文集·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：“病交了便合行孝順，卻生五逆也唱將來。”蔣禮鴻通釋：“交，病癒的意思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327）

施。

(4) 顯能行施者⁵⁴

A、菩薩

如是布施，唯有菩薩能以深心⁵⁵行之。

(A) 韋羅摩淨施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13] p.403)

如韋羅摩菩薩，十二年布施已，莊飾乳牛、七寶鉢及婬女，各有八萬四千，及諸餘物飲食之屬，不可勝數。⁵⁶

(B) 須帝拏(好愛)太子以妻子施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13] p.402)

又如須帝〔(匕/示)* (入/米)〕拏菩薩，下⁵⁷善勝白象，施與怨家，入在深山；以所愛二子施十二醜婆羅門；復以妻及眼施化婆羅門。爾時，地為大動，天為雷震，空中雨花。⁵⁸

(C) 薩婆達(一切施)王以身施人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13] p.402)

又如薩婆達多王，自縛其身，施婆羅門。⁵⁹

(D) 尸毘王(優尸那種)施鴿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13] p.401)

如尸毘王為一鴿故，自持其身，(305a)以代鴿肉。⁶⁰

(E) 兔自炙施仙人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13] p.403)

又如菩薩曾為兔身，自炙⁶¹其肉，施與仙人。⁶²

如是等，《菩薩本生經》中所說。

B、聲聞

復有聲聞人布施。

交以物施：施物讓病人的病痊癒。

⁵³ 使人：傭人，奴僕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326)

⁵⁴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復就菩薩、聲聞二門，分此二施也。」(卍新續藏 46, 834b6-7)

⁵⁵ 深心：1.猶一心，專心；2.深遠的心意或用心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1423)

⁵⁶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 (大正 25, 142b19-21)。

⁵⁷ 下：6.捨去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306)

⁵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2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46b4-6)；《太子須大拏經》(大正 3, 418c21-424a23)，《六度集經》卷 2(14 經)《須大拏經》(大正 3, 7c-11a)；《經律異相》卷 31(大正 53, 164c-166c)。

⁵⁹ (1) 薩婆達王施身令獻敵人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I021] p.435)

(2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2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46b6-11)；《大莊嚴經論》卷 15 (70 經) (大正 4, 339b-340b)；《雜譬喻經》(34 經) (大正 4, 530a-c)；《六度集經》卷 1 (10 經) (大正 3, 5a-6a)。

⁶⁰ 參見《六度集經》卷 1 (大正 3, 1b23-c2)；《大莊嚴論經》卷 12 (大正 4, 322c3-11)；《賢愚經》卷 1 (大正 4, 351c16-352a6)；《佛本行經》卷 5 (大正 4, 89b16-19)；《大寶積經》卷 102(36 善住天子會) (大正 11, 574a16-18)；《師子素馱娑王斷肉經》(大正 3, 392c25-393a7)。

⁶¹ 炙(ㄗ、ㄛ)：1.烤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38)

⁶² 參見《菩薩本緣經》卷 3〈6 兔品〉(大正 3, 64c25-66c1)；《佛說護國尊者所問大乘經》卷 2 (大正 12, 6b13-14)；《雜寶藏經》卷 2 (大正 4, 454b21-c10)；《生經》卷 4〈佛說兔王經第 31〉(大正 3, 94b3-c13)；《菩薩本生鬘論》卷 2 (大正 3, 337b6-338b4)；《大寶積經》卷 80〈18 護國菩薩會〉(大正 11, 462c16-17)。

(A) 須彌陀比丘尼本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6〕p.420）

如須彌陀比丘尼與二同學，為迦那伽牟尼佛作精舍，於無數千萬世受轉輪聖王及天王福。

(B) 施婆羅門本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6〕p.420）

如施婆羅門持一瓶酪施僧，世世受樂；今得阿羅漢，諸受樂中受樂第一。⁶³

(C) 末利夫人供養須菩提得現果為王后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6〕p.420）

如末利夫人供養須菩提故，得今世果報，為波斯尼示王后。⁶⁴

(D) 尸婆供養迦梅延得為梅陀波周陀王后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6〕p.420）

如尸婆供養迦梅延故，得今世果報，為梅陀波周陀王后。

(E) 鬱伽陀供僧卒得大福（卒伽陀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26〕p.420）

如鬱伽陀居士供養舍利弗等五百阿羅漢故，即日得果報；五百賈客得其餘食，人人以珠瓔珞與之，卒⁶⁵得大富，遂號卒⁶⁶伽陀。⁶⁷

(5) 結成

如是等布施，得今世果報。當知布施論議，說不可盡。

2、持戒福處

「持戒福處」者，佛說五戒福者是。

(1) 詳釋不殺生戒

A、明不殺生戒相

(A) 殺生罪料簡⁶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問曰：云何殺罪相？

答曰：

a、故殺非不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知是眾生，故奪命得殺罪，非不故。

b、快心非狂癡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安隱快心得殺罪，非散亂狂心。

c、斷命非傷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奪命得殺罪，非作瘡。

d、已死非未死

死已得殺罪，非未死。

⁶³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5〈33 五王品〉（大正 2，685c27-686c19）。

⁶⁴ 《成實論》卷 8 中說末利夫人所供養的對象是佛陀，如說：「如末利夫人以自食分施佛，願現世為王夫人。」（大正 32，297c17-18）

⁶⁵ 卒（ㄘㄨㄛˋ）：突然。後多作“猝”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“〔梁襄王〕卒然問曰：‘天下惡乎定？’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876）

⁶⁶ 卒=為卒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305d，n.10）

⁶⁷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卒鬱伽陀者，即是忽然居士，以忽然得富，故云爾也，亦名卒然居士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4b19-20）

⁶⁸ 殺生罪料簡：殺他非自殺，心知非不知，故殺非不故，快心非狂癡，斷命非傷，身業非但說，口教非但心念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e、身業非但說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身業是殺罪，非口殺⁶⁹；身作是殺罪，非但心生⁷⁰。

(B) 如是等罪遮止不作，是不殺生戒相

如是等罪，止不作，是初戒善相。

B、諸門分別

或有人言：謂是不隱沒無記⁷¹；或欲界繫⁷²，或不繫；是非心、非心數法⁷³，非心相應，非隨心行；或共心生⁷⁴，或不共心生；非業相應⁷⁵，非隨業行⁷⁶；或共業生⁷⁷，或不共業生；非先業果報⁷⁸；得修，行修⁷⁹；身證，慧證；或思惟斷⁸⁰，或不斷；離欲界欲時得斷知⁸¹；凡夫、聖人共有。

是名說不殺生戒相。

(2) 例餘戒

餘戒亦如是隨義分別。

(3) 結成

諸戒讚歎論議，如「尸羅波羅蜜」中說。⁸²

3、修定福處

(1) 修慈是修定福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8〕p.382）

「修定福處」者，雖經中說修慈是修定福，亦說有漏禪定能生果報者，⁸³總名修(305b)

⁶⁹ 殺=教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305d, n.3)

⁷⁰ 生+ (惡)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305d, n.14)

⁷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或有人言：謂不隱沒無記者，此人謂此不殺戒，是報色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, 834c13-14）

⁷²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或欲界繫者，明殺罪唯在欲界，故此戒亦唯在欲界繫，故云欲界繫也。或無漏戒不感^{*}報，故云不繫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, 834c14-16）

※案：《卍新續藏》原作「惑」，依文義或作「感」。

⁷³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戒是色故，云非心、非心數法等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, 834c16-17）

⁷⁴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或共心生已下，此論作色與心共生；生無作色已，則不名共生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, 834c18-19）

⁷⁵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非業相應者，明業是思數此是色，故言非業相應；二者、此戒正是業故，不得言與業相應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, 834c19-20）

⁷⁶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非隨業行者，業是思數，此戒是色，故云非隨業行。又此戒正是業故，不得云隨業行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, 834c21-22）

⁷⁷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或共業生已下，明業是思數。此戒從思數，此戒從思數等發，故云共生也。不共業生者，思正造作故名業，業是於數，戒是於色不得如心王與心數等共生義，故云不共業生也；二者、即是業，故不得云共業生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, 834c23-835a2）

⁷⁸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此戒始修得，故云非先業思報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, 835a3）

⁷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得修等義，如前施福中說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, 835a3-4）

⁸⁰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或思惟斷已下，為見諦唯國得三塗生故，不言見諦斷。思惟既國得三界人天果報，此戒等是人天繫法，得修道解時，斷此繫法，故但云思惟斷也。無漏戒無繫義，故不斷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, 835a5-8）

⁸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離欲界欲時得斷知已下，明此不殺戒唯繫在欲界，故云離欲界欲時得斷知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, 835a9-10）

⁸²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3（大正 25, 154c8-13）。

定福。以欲界多瞋多亂故，先說慈心為修定福。

(2) 慈體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得慈方便，願與眾生樂⁸⁴，後實見受樂，是心相應法，名為慈法。

(3) 慈法門分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是法或色界繫⁸⁵、或不繫，是為真慈；是方便慈，欲界繫。

常隨心行⁸⁶，隨心生；無形無對；⁸⁷能緣法；非業，業相應⁸⁸，而隨業行，共業生，非先業果報；得修，行修；身證，慧證；或思惟斷⁸⁹，或不斷；離色界欲時得斷知⁹⁰；有覺有觀⁹¹，亦無覺有觀，亦無覺無觀；或有喜⁹²，或無喜；或有息，或無息；亦凡夫人，亦聖人⁹³；或樂受相應⁹⁴，或不苦不樂受相應。先緣得解相，後緣實義。根本四禪中⁹⁵，亦過四禪；依止四禪得者，牢固有力。

(4) 釋名

A、名親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5〕p.357）

慈應言「親愛」，無怨無諍故，名為「親愛」。

B、名無量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5〕p.357）

能緣無量眾生故，名為「無量」。

C、名梵行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5〕p.357）

能利益眾生，能離欲故，名為「梵行」。

⁸³ 定：經說慈，亦說有漏禪定能生果報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5〕p.357）

⁸⁴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得慈方便願與眾生樂已下，此明得解觀，云慈三昧中，初但觀一切眾生得樂相，未能實與；後時智慧力大，始能漸漸與之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5a19-21）

⁸⁵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是法或色界繫已下，明此慈唯從禪生也。或不繫者，無漏慈也。是為真慈者，此二種慈從禪生，欲明異欲界方便慈，故云，名為真也。明方便慈非正禪中生，故但欲界繫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5a24-b3）

⁸⁶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5：「常隨心行已下，明慈屬善數中不害數，故云隨心行也。餘當說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5b4-5）

⁸⁷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此慈非如五識取五塵，故云無對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5b5）

⁸⁸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思正造作是業數，此慈乃屬不害數，故云非業也；但與思相應也。餘當說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5b5-7）

⁸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或思惟斷已下，明此慈是繫法，凡夫修之，增梵天道，故思惟斷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5b8-9）

⁹⁰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離色界時得斷知已下，前殺戒唯在欲界，故說言離欲時得斷知；今明此是色界法，從禪中生，若聖人修之，亦至遍淨，故云離色界時得斷此繫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5b10-12）

⁹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有覺有觀者，據初禪中慈三昧也。次據中間，次據二禪已上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5b12-13）

⁹²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或有喜已下，初二禪也。或有息者，三禪已來也。無息者，第四禪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5b13-15）

⁹³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此慈三昧凡聖共得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5b15）

⁹⁴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或樂相應者，三禪已來也。或不苦不樂相應者，第四禪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5b15-16）

⁹⁵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根本四禪中者，論其生處也。亦過四禪者，明那含亦能乘此慈生三重處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835b16-18）

(5) 例餘義

慈心餘論議，如四無量中說。⁹⁶

※ 因論生論：修定福處何以但說慈，不說餘

問曰：修定福中，佛何以但說慈心，不說餘？

答曰：

A、慈於四無量中福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5〕p.357）

四無量中，慈心能生大福德。

悲心憂愁故，捨福德；喜心自念功德故，福德不深；捨心放捨，故福亦少。

B、慈心有五利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5〕p.357，〔G008〕p.382）

復次，佛說慈心有五利，不說餘。何等五？一者、刀不傷，二者、毒不害，三者、火不燒，四者、水不沒，五者、於一切瞋怒惡害眾生中，見皆歡喜。

悲心等三⁹⁷事不爾，以是故說「修定福為慈」；餘者隨從，及諸能生果報有漏定。

4、勸導福處

「勸導福處」者，

- (1) 若比丘不能坐禪、不能誦經，教化勸導修立福德。
- (2) 或有比丘能坐禪、誦經，見諸比丘衣食乏少，力能引致，亦行勸導。
- (3) 及諸菩薩憐愍眾生故，以福德因緣勸化之。
- (4) 又出家人，若自求財，於戒有失，是故勸導以為因緣。

5、財福處

「財福」者，衣服、飲食，臥具、醫藥、金（305c）銀、車馬、田宅等。

※ 因論生論：「布施福處」與「財福處」有何差異

問曰：上言「布施福處」，此言「財福」，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「布施」者，總攝一切施：財施、法施，俗施、道施；今欲分別法施、財施。

6、法福處

「法施」者，

- (1) 如佛以大慈故，初轉法輪，無量眾生得道；後舍利弗逐佛轉法輪；餘諸聖人雖非轉法輪，亦為眾生說法得道，亦名法施。
- (2) 復有遍吉菩薩、觀世音、得大勢、文殊師利、彌勒菩薩等，以二種神通力：果報神通，修得神通，住是中，以福德、方便力、光明、神足等種種因緣開度眾生，亦名法施。
- (3) 諸辟支佛飛騰虛空而說一偈，引導眾生，令殖善根，⁹⁸亦名法施。
- (4) 又佛弟子未得聖道者，坐禪、誦經，不壞諸法相，教化弟子，皆名法施。

如是等種種，名為法施相。

⁹⁶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0（大正 25，208c9-209c14）。

⁹⁷ 〔三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305d，n.20）

⁹⁸ 辟支佛：騰空說一偈，導生植善根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32〕p.283）

（三）總結

以是故說：「菩薩欲立眾生於六種施福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陸、欲得五眼者，當學般若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得五眼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一、釋「五眼」⁹⁹

何等五？肉眼、天眼、慧眼、法眼、佛眼。

（一）肉眼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0〕p.361）

肉眼，見近不見遠，見前不見後，見外不見內，見晝不見夜，見上不見下。

以此礙故，求天眼。

（二）天眼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0〕p.361）

得是天眼，遠近皆見，前後、內外，晝夜、上下，悉皆無礙。

是天眼見和合因緣生假名之物，不見實相，所謂空、無相、無作，無生、無滅，如前，中、後亦爾；為實相故，求慧眼。

（三）慧眼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0〕p.361）

得慧眼，不見眾生，盡滅一異相，捨離諸著，不受一切法，智慧自內滅，是名慧眼。但慧眼不能度眾生！所以者何？無所分別故，以是故求¹⁰⁰法眼。

（四）法眼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0〕p.361）

法眼令是人行是法，得是道，知一切眾生各各方便門，令（306a）得道證。

法眼不能遍知度眾生方便道，以是故求佛眼。

（五）佛眼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0〕p.361）

佛眼無事不知，覆障雖密，無不見知；於餘人極遠，於佛至近；於餘幽闇，於佛顯明；於餘為疑，於佛決定；於餘微細，於佛為龐；於餘甚深，於佛甚淺。是佛眼，無事不聞，無事不見，無事不知，無事為難，無所思惟；一切法中，佛眼常照。

二、例餘品

後品「五眼」義中，當廣說。¹⁰¹

⁹⁹ 肉眼：見近不見遠，見前不見後，見外不見內，見晝不見夜，見上不見下。

天眼：遠近等無礙；見緣生物，不見實相。

慧眼：不見眾生，滅一異相，離諸著，不受一切，智慧自內滅。不能度眾生，無所分別故。

法眼：令是人行是法得是道；知各各方便門；不能遍知。

佛眼：無不知見，一切常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0〕p.361）

¹⁰⁰ 《大正藏》（第 25 冊，305c28）及《高麗藏》（第 14 冊，718c10）皆作「生法眼」，但從前後文「求天眼、求慧眼、其佛眼」看來，此處以「求法眼」為宜。

¹⁰¹ Lamotte (1980, p.2263, n.3):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8, 227b10-228b1); 《大智度論》卷 39-40 (大正 25, 347a6-351b)。

栴、欲以天眼見佛、天耳聞法，欲知佛心念，當學般若

【經】菩薩摩訶薩欲以天眼見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諸佛，欲以天耳聞十方諸佛所說法，欲知諸佛心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**一、釋「欲以天眼見十方佛」**

天眼法所見，不過三千大千世界；今以般若波羅蜜力，故見十方恒河沙等國中諸佛。所以者何？般若波羅蜜中，無近無遠、無所罣礙故。¹⁰²

※ 般舟三昧與天眼見佛有何差異

問曰：如《般舟經》說：以般舟三昧力故，雖未得天眼而能見十方現在諸佛；¹⁰³此菩薩以天眼故，見十方諸佛，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般舟三昧離欲人、未離欲人俱得；天眼但離欲人得

此天眼，不隱沒無記。般舟三昧，離欲人、未離欲人俱得；天眼但是離欲人得。

（二）般舟三昧憶想分別，常修常習故見；天眼修神通，得色界四大造色眼，四邊得遍明相

般舟三昧，憶想分別，常修常習故見；天眼修神通，得色界四大造色眼，四邊得遍明相，是為差別。¹⁰⁴

（三）般舟三昧功難，見色不易；天眼功易，見色不難

天眼功易，譬如日出，見色不難；三昧功難，如夜然燈，見色不易。

二、釋「欲以天耳聞十方佛法」

天耳亦如是。

三、釋「欲知諸佛心」

「知諸佛心」者。

※ 菩薩如何能知佛心

問曰：如上地鈍根，不能知下地利根心；菩薩，一佛心尚不應知，何況恒河沙等十方諸佛心？

答曰：¹⁰⁵

¹⁰² 天眼：不過三千，般若力故無礙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0〕p.361）

案：印順法師此段筆記原列於「肉眼」之下，今依論意改作「天眼」。

¹⁰³ （1）般舟三昧未得天眼能見佛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9〕p.384）

（2）Lamotte（1980, p.2273, n.2）：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上〈9 行品〉（大正 13，905a23-27）；《拔陂菩薩經》（大正 13，922a22-27）。

¹⁰⁴ 天眼：不隱沒無記，離欲人得，修神通，得色界四大造色眼，四邊得遍明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0〕p.361）

案：印順法師此段筆記原列於「肉眼」之下，今依論意改作「天眼」。

¹⁰⁵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4：「答曰已下，有三復次。意釋此初，明以佛神力故能知也。問：若爾者，佛神力能宜爾，令一切人悉知；云何此中乃言令學波若得知也？解言：明以學波若乃因緣故佛始加之，令知如來不迦不可迦故，須有因緣，所以勸學也。第二復次言，佛心如不異菩薩學般若知一切故，說言知佛心也。第三復次言，明希有難事不應知有，唯是佛心及實相

（一）佛與神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3〕p.289）

以佛神力故令菩薩知。如《經》說：「一切眾生無知佛心者，若佛以神力令知，乃至蛄虫亦能知。」¹⁰⁶以是故¹⁰⁷佛以神力故，令菩薩知佛心。

（二）菩薩隨如故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3〕p.289）

復次，般若波羅蜜（306b）蜜無礙相，麤細、深淺、愚聖，都無差別。諸佛心如、菩薩心如，一如無異；菩薩隨是如故，能知諸佛心。

（三）不應知而知

復次，希有難事，不應知而知。

以是故言：「欲得是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捌、欲聞十方諸佛所說法而不忘失，當學般若

【經】欲聞十方諸佛所說法，聞已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忘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※ 一佛所說法尚難憶持，如何能憶持無量諸佛所說法

問曰：一佛所說，猶尚難持，何況無量諸佛所說，欲憶而不忘？

答曰：

一、聞持、堅憶念陀羅尼力故

菩薩以聞持陀羅尼力故能受，堅憶念陀羅尼力故不忘。

二、般若波羅蜜力故

（一）大海喻

復次，此中說：以般若波羅蜜力，畢竟清淨無所著。譬如大海，含受眾流；菩薩從十方諸佛所聞法，以般若波羅蜜器大故，能受無量法，持而不忘。

（二）虛空喻

復次，是般若波羅蜜，不可譬喻如虛空。如劫燒盡已，大雨彌滿，是雨除虛空更無處能受；十方諸佛說法雨，從佛口出，除行般若波羅蜜菩薩，更無能受者。

三、結

以是故言：「欲聞十方諸佛說法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法，以學般若遂得知之，故勸學也。」（已新續藏 46，836a3-10）

¹⁰⁶ 「若佛以神力令知，乃至蛄虫亦能知」，出處待考。

¹⁰⁷ 故+（知）【明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306d，n.5）

〈釋初品中見一切佛世界義第五十一之一〉
(大正 25, 306b19-308b18)

壹、欲見三世十方諸佛國，當學般若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見過去、未來諸佛世界，及見現在十方諸佛世界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一、前說「以天眼見十方佛」則已見世界，何故復說「欲見世界」

問曰：若見十方佛，則已見世界，¹⁰⁸今何以復說「欲見世界」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禪定未深但觀佛，定深隨意觀山河等（非悟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2〕p.181）

菩薩未深入禪定，若見十方世界山河、草木，心則散亂；故但觀諸佛，如「念佛義」中說。¹⁰⁹行者但觀諸佛，不觀土地、山河、樹木；得禪定力已，隨意廣觀。

（二）以般若力得見佛之清淨土

復次，諸清淨佛國難見，故言：「欲見諸佛國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又一（306c）佛有無量百千種世界，如先說：有嚴淨、有不嚴淨、有雜；¹¹⁰有畢竟清淨世界難見故，以般若波羅蜜力，乃能得見。譬如天子聽¹¹¹正殿，則外人可見；內殿深宮，無能見者。

二、云何能見過去未來諸佛世界

問曰：十方現在世界可見，過去、未來諸佛世界，云何得見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定力¹¹²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3〕p.355）

1、見過去未來三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3〕p.355）¹¹³

菩薩有見過去、未來三昧，入是三昧已，見過去、未來事，如夢中所見。

2、不滅際三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3〕p.355）¹¹⁴

復次，菩薩有不滅際¹¹⁵三昧，入是三昧已，不見諸佛有滅者。

¹⁰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3〈1 序品〉：「菩薩摩訶薩欲以天眼見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諸佛，欲以天耳聞十方諸佛所說法，欲知諸佛心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」（大正 25, 306a9-11）

¹⁰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（大正 25, 219b-221b）。

¹¹⁰ 佛所化土：有淨、不淨、雜三類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0〕p.220）

¹¹¹ （1）聽：3.審察，斷決，治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712）

（2）聽政：坐朝處理政務，執政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715）

¹¹² 定力——見過去未來三昧

見過未佛世界——不滅除三昧

慧力——比知

般若觀達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3〕p.355）

¹¹³ 過去未來三昧：入已見過未事如夢所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8〕p.98）

¹¹⁴ 不滅除三昧：入已，不見諸佛有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8〕p.98）

¹¹⁵ 際=除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, 306d, n.13）

※ 以智慧故名「見」

問曰：此二法非眼，云何能見？

答曰：此是智慧，假名為眼；如轉法輪中，於四諦中得眼、智、明、覺。¹¹⁶

(二) 慧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3〕p.355）

1、比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3〕p.355）

復次，菩薩見十方現在佛世界，定知過去、未來諸佛世界亦爾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諸佛功德同故，是事如先說。¹¹⁷

2、般若觀達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3〕p.355）

復次，是般若波羅蜜中，如現在、過去、未來等無異，一如、一法性故，以是故不應難。

貳、欲聽聞讀誦受持佛說十二部經，當學般若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聞十方諸佛所說十二部經：修多羅（sūtra）、祇夜（geya）、受記經（vyākaraṇa）、伽陀（gāthā）、優陀那（udāna）、因緣經（nidāna）、阿波陀那（avadāna）、如是語經（itivṛttaka）、本生經（jātaka）、廣經（vaipulya）、未曾有經（adbhuta-dharma）、論議經（upadeśa），諸聲聞等聞與不聞，盡欲誦受持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一、釋「十二部經」¹¹⁸

先說「盡欲聞十方諸佛所說法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」，¹¹⁹所說法者，即此十二部經。

(一) 修多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9〕p.360，〔I042〕p.449）

諸經中直說者，名「修多羅」，所謂四阿含、諸摩訶衍經，及二百五十戒經；出三藏外亦有諸經，皆名「修多羅」。

¹¹⁶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5（379 經）（大正 2，103c13-104a29）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9（大正 27，411a18-26）。

¹¹⁷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2（大正 25，302b12-13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34（大正 25，311b10-18）；《俱舍論》卷 27（大正 29，141b3-6）。

¹¹⁸ （1）十二部經，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12《清淨經》（大正 1，74b19-24）；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6（116 經）（大正 2，415a29-b3）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6〈49 放牛品〉（大正 2，794c28-795a1）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493：

「九分教」本是教法的分類。教法在次第集成中，以形式或內容不同，漸形成不同的部類。把不同的部類，綜合起來，成為「九分教」，這是教法的原始分類。「九分教」是：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、「記說」、「伽陀」、「優陀那」、「本事」、「本生」、「方廣」、「未曾有法」。然在佛法的開展中，特別是律部與論議的發達，對於聖典的部類，感到有補充的必要，於是又增加而綜合為「十二分教」。「十二分教」是：九分以外，又加入「因緣」、「譬喻」、「論議」。

（3）關於十二部經之內容與各經論之異說，詳見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八章〈九分教與十二分教〉，pp.493-627。

¹¹⁹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〈1 序品〉：「欲聞十方諸佛所說法，聞已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忘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（大正 8，220b20-22）

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3（大正 25，306b5-18）。

(二) 祇夜 (重頌)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9〕p.360)

諸經中偈,名「祇夜」。¹²⁰

(三) 受記經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9〕p.360)

1、九道受記別

眾生九道中受記,所謂三乘道、六趣道。

(1) 三乘道

此人經爾所阿僧祇劫,當作佛,若記爾所歲當作佛。

記聲聞人今世、後世得道。

記辟支佛但後世得道。

(2) 六趣道

記餘六道,亦皆後世受報。

2、佛受記前所現之相

諸佛法,(307a)欲與眾生受記,先皆微笑,無量種光從四牙中出,所謂青、黃、赤、白、縹¹²¹、紫等。

(1) 光從牙中出,利濟諸有情

A、光從上二牙出

從上二牙出者,光照三惡道。從其光明演無量法,說一切作法無常,一切法無我,安隱涅槃。

眾生得遇斯光、聞說法者,身心安樂,得生人中、天上,從是因緣皆得畢苦。

B、光從下二牙出

從下二牙出者,上照人天,乃至有頂禪。

若聾盲、瘖瘂、狂病,皆得除愈。

六欲天人及阿修羅受五欲樂,遇佛光明,聞說法聲,皆厭患欲樂,身心安隱。

色界諸天受禪定樂時,遇佛光明,聞說法聲,亦生厭患,來詣佛所。

(2) 光還佛身分,各顯所記處

此諸光明,復至十方,遍照六道,作佛事已,還繞身七匝。

A、記三惡道

若記地獄,光從足下入;若記畜生,光從躡¹²²入;若記餓鬼,光從髀¹²³入。

B、記人道

若記人道,光從齊¹²⁴入;若記天道,光從胸入。

¹²⁰ 《翻梵語》卷1:「祇夜,亦云偈,譯曰重說。」(大正54,983b22)

¹²¹ 縹(ㄉㄨㄛˇ):2.淡青色;青白色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,p.978)

¹²² (1)躡=蹠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,=膾【明】。(大正25,307d,n.5)

(2)躡(ㄉㄨㄛˇ):同“膾”。脛骨後肉。俗稱“腿肚子”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六),p.3733)

¹²³ 髀(ㄅㄧˋ):1.大腿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,p.408)

¹²⁴ 齊=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25,307d,n.7)

C、記三乘道

若記聲聞，光從口入；若記辟支佛，光從眉間相入；若記得佛，光從頂入。

(3) 結

若欲受記，先現此相，然後阿難等諸弟子發問。

(四) 伽陀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9〕p.360)

一切偈名「祇夜」，六句、三句、五句，句多少不定，亦名「祇夜」，亦名「伽陀」。

125

(五) 優陀那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9〕p.360)

1、佛無問自說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9〕p.360)

「優陀那」¹²⁶者，名有法佛必應說而無有問者，佛略開問端。

如佛在舍婆提毘舍佉堂上，陰地經行，自說優陀那，所謂「無我、無我所，是事善哉！」¹²⁷爾時一比丘合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無我、無我所，是事善哉？」佛告比丘：「凡夫人未得無漏道，顛倒覆心故，於無我、無我所，心大驚怖。若佛及佛弟子聞好法者，歡喜奉行，無顛倒故，不復更作。」如是等，《雜阿含》¹²⁸中廣說。

2、讚歎詞〔感興語〕

又如〈般若波羅蜜品〉中，諸天子讚須菩提所說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希有，(307b)世尊！難有，世尊！」¹²⁹是名優陀那。

3、後世弟子集眾妙事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9〕p.360)¹³⁰

又如佛涅槃後，諸弟子抄集要偈——諸無常偈等作無常品，乃至婆羅門偈等作婆羅門品，亦名優陀那。諸有集眾妙事，皆名優陀那。

4、結

如是等名優陀那經相。

¹²⁵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515-516：

《大智度論》的解說，「祇夜」是一切偈的通稱；又名為「伽陀」，但定義不明。如「祇夜」與「伽陀」，都通於一切，那有什麼差別？《成實論》所說，顯然與《智度論》所說，出於同一來源，而解說更為分明，如《論》卷1（大正32，244c）說：

「祇夜者，以偈頌修多羅」。

「第二部說（名）祇夜，祇夜名偈。偈有二種：一名伽陀，一名路伽。路伽有二種：一順煩惱，一不順煩惱。不順煩惱者，祇夜中說。是名伽陀」。

「祇夜」是一切偈的通名，而又有特殊的「祇夜」。依《論》說：偈有「伽陀」與「路伽」的差別。「伽陀」是宣說佛法的偈頌；「路伽」是世間的偈頌；路伽（loka）是世間的意思。世間的偈頌，有順煩惱的（如誨淫、誨盜的詩歌），有不順煩惱的。世間偈頌，又與世間一般的偈頌不同，不會引起煩惱的，就是「祇夜」。

¹²⁶ (1)《翻梵語》卷1：「優陀那（亦云嫗陀那，亦云憂檀那，譯曰無問自說）。」（大正54，983b17）

(2)《一切經音義》卷22：「優陀那（此云無問自說）。」（大正54，442c17）

¹²⁷ 無問自說無我無我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9〕p.384）

¹²⁸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3（64經）（大正2，16c5-17a19）。

¹²⁹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4（大正8，325c15-19）。

¹³⁰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543-546。

〔六〕尼陀那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9〕p.360；〔I043〕p.450）

「尼陀那」¹³¹者，說諸佛法本起因緣，佛何因緣說此事：修多羅中，有人問故，為說是事；毘尼中，有人犯是事，故結是戒。一切佛語緣起事，皆名尼陀那。¹³²

〔七〕阿波陀那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4〕p.360）

「阿波陀那」者¹³³，與世間相似柔軟淺語；如《中阿含》中《長阿波陀那經》¹³⁴，《長阿含》中《大阿波陀那》；¹³⁵《毘尼》中億耳阿波陀那，¹³⁶二十億阿波陀那；¹³⁷《解二百五十戒經》中欲阿波陀那一部；¹³⁸菩薩阿波陀那出一部¹³⁹——如是等無量阿波陀

¹³¹（1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2：「尼陀那（此云：因緣。然有三類：一、因請而說，二、因犯制戒。三、因事說法）。」（大正 54，442c16）

（2）《翻梵語》卷 1：「尼陀那（譯曰因緣）。」（大正 54，983b23）

¹³²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：「因緣云何？謂諸經中遇諸因緣而有所說。如〈義品〉等種種因緣；如毘奈耶作如是說，由善財子等最初犯罪，是故世尊集苾芻僧制立學處。」（大正 27，660a13-16）

¹³³《翻梵語》卷 1：「阿波陀經（應云阿波陀那，亦云阿婆檀那，譯曰譬喻）。」（大正 54，983b11）

¹³⁴（1）Lamotte（1980, p.2293, n.1）：《中阿含經》卷 17（72 經）〈1 長壽王品〉（大正 1，532c-539b）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600：

《大毘婆沙論》所舉的「長譬喻」，《大智度論》作「中阿含中長阿波陀那」，即《中阿含經》的《長壽王本起經》（72 經）。

¹³⁵參見 Lamotte（1980, p.2293, n.2）：《長阿含》卷 2《大本經》（大正 1，1b-10c）；Dīgha No.14. Mahāpadhāna-suttanta（大本緣經），II, pp.1-54。

¹³⁶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602：「億耳阿波陀那：事出《十誦律》卷 25「皮革法」（大正 23，178a-182a）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皮革事》卷上（大正 23，1048c-1052c）。億耳是西方的阿槃提（Avanti）人。沒有出家以前，曾因航海回來，迷路而經歷鬼國。後來出家，為大迦旃延弟子。因當地的比丘少，一時不得受具足戒。受具足以後，發心來參禮佛陀；稟承師命，以五事問佛。邊地可以五人受具足，就是因此而制的。」

¹³⁷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602-603：「二十億阿波陀那，二十億是瞻波的大富長者子，捨二十億的家財而出家。他的精進修行，是傳譽一時的。二十億精進修行，足底流血，佛為他說彈琴的譬喻，依著修行，得阿羅漢，並表示自己體證的境地。說一切有部將這些編集於《雜阿含經》卷 9（254 經）（大正 2，62b-63b），《中阿含經》卷 29《沙門二十億經》（大正 1，611c-613a）。由於二十億的流血經行，佛特准穿革屣；這一部份，集錄於《十誦律》卷 25（大正 23，183a-b）、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皮革事》（大正 23，1055c）。這是上座系統中，有關二十億的，最樸質簡要的記錄。二十億的精進修行，大眾部編集於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3（大正 2，612a-b）。」

¹³⁸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603-604：

欲阿波陀那，出於「解二百五十戒經」，也就是出於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。……欲，不一定是衣食等欲，極可能是淫欲。難陀的欲心重，佛帶他遊天國與地獄而得精進悟入，是很適合的，但並不在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中。惟《根有律》的「不淨行學處」，有孫陀羅難陀，為一大商人。貪淫無厭，為淫女所迷惑。等到床頭金盡，為淫女所棄。只好在佛法中出家。可是又為淫女所惑，共為淫欲。參見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 1~2（大正 23，631b-633c）。這是多欲者的典型；推定為「欲阿波陀那」，應該是適合得多！

¹³⁹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604-605：

「菩薩阿波陀那」：平川彰《律藏之研究》（pp.398-402），以提婆達多「本生」中，有關釋尊的，推定為「菩薩阿波陀那」。

這不是以菩薩為主體的，是否適宜於稱為菩薩阿波陀那呢！又以《根有律藥事》所說，佛的三月食馬麥等業報，為「菩薩阿波陀那」（《律藏之研究》，p.401）。但「菩薩阿波陀那」，是

那。¹⁴⁰

（八）如是語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9〕p.360）

「如是語經」者，有二種：

1、結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9〕p.360）

一者、結句，言：「我先許說者，今已說竟。」¹⁴¹

2、目多迦、一目多迦（出因緣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9〕p.360）

二者，三藏、摩訶衍外，更有經名「一目¹⁴²多迦」(itivr̥taka)；有人言「目多迦」(vr̥taka)¹⁴³。目多迦名出三藏及摩訶衍¹⁴⁴。何等是？如佛說：

淨飯王強令出家作佛弟子者，佛選擇五百人堪任得道者，將至舍婆提。所以者何？

否專重於過去生中的罪業呢！考銅鑠部所傳，《小部》的《譬喻》都是偈頌，分「佛譬喻」、「辟支佛譬喻」、「長老譬喻」、「長老尼譬喻」。「佛譬喻」，為佛所自說，讚美諸佛國土的莊嚴；末後舉十波羅蜜多，也就是菩薩大行。……據此來觀察說一切有部的傳說，在《根有律藥事》中，雖次第略有紊亂，而內容的性質相合。全文可分為二大章：一、佛說往昔生中，求無上正覺的廣大因行。又分二段：先是長行，從頂生王到陶輪師止〔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2~15（大正 24，56a-73c）〕。次是偈頌，與《小部》「佛譬喻」相當〔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5（大正 24，73c-75c）〕。接著，有毘遮外道女帶孟誇佛一節〔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6（大正 24，76a-b）〕，是長行，與上下文不相連接。就文義而論，這是錯簡，應屬於末後一段。二、佛與五百弟子，到無熱池，自說本起因緣。先說舍利弗與目連神通的勝劣。次由大迦葉等自說本業，共三十五人，都是偈頌，與《小部》《譬喻》的「長老譬喻」，為同一原型的不同傳承。末後，佛自說往昔的罪業，現受金鎗、馬麥等報。比對起來，《譬喻》的「佛譬喻」，與第一章——佛說往昔因行相合。應該本是偈頌；說一切有部又廣引菩薩因行，種種本生來說明，就是長行部分。「菩薩阿波陀那」，應該是菩薩大行的偈頌部分。

¹⁴⁰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598-616。

¹⁴¹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549。

¹⁴² 目=築【宮】【聖】，=[竺-二+架]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07d，n.13）

¹⁴³ 《翻梵語》卷 1：「目多迦經（譯曰勝也）」。（大正 54，983b24）

¹⁴⁴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554-555：

「本生」與「本事」，都是有關過去的事情。《大智度論》雙舉二說，有關「本事」的，如《論》卷 33（大正 25，307b-c）說：

「二者，三藏、摩訶衍外，更有經名一目（或作築）多迦；有人言目多迦。目多迦名出三藏、摩訶衍，何等是？……如是等經，名為出因緣。於何處出？於三藏、摩訶衍中出，故名為出。云何名因緣？是三事（夜長、道長、生死長）之本，名為因緣。」

依《論》，一目多迦，或簡稱為目多迦。現存梵本 Dharmasaṃgraha（法集），Itivr̥taka 也又作 vr̥taka。一（帝）目多迦或目多迦，《大智度論》解說為「出因緣」。出是出於三藏及摩訶衍以外的，似指「雜藏」部分。以因緣起說，名為「因緣」。這樣，「目多迦」是「因緣」的一類。但這一解說，是可疑的。律中有『尼陀那』、『目得迦』，『目得迦』也與「因緣」（尼陀那）相關聯，而含義不大明了。惟《十誦律》稱之為「無本起」；「無本起」與「出因緣」，顯然是同一意義。《順正理論》所說：「言本事者，謂說自昔展轉傳來，不顯說人、談所、說事」；這就是「無本起」、「出因緣」——「本事」（目得迦）的真正意義。這是傳說中的，佛說的往古事——佛化的印度民族與宗教的古老傳說（在律中，「目得迦」是不顯說人、談所、說事的舊例；有說人、談所、說事的，名「尼陀那」）。這一古義，在傳說中，久已隱昧不明（《智度論》所說，是別解），因為傳說的佛化的印度民族與宗教故事——「本事」，在「四阿含」的集成中，已與說人、談所、說事相結合。所以以「伊帝目多伽」為「本事」的，只能說是過去事了。

以其未離欲，若近親里，恐其破戒故，將至舍婆提，令舍利弗、目乾¹⁴⁵連等教化之；初夜、後夜專精不睡，勤修精進，故得道；得道已，佛還將至本生國。一切諸佛法——還本國時，與大會諸天眾俱住迦毘羅婆仙人林中。此林去迦毘羅婆城五十里，是諸釋遊戲園。此諸釋子比丘處舍婆提時，初夜、後夜專精不睡，故以夜為長；從林中來，入城乞食，覺道里長遠。爾時，佛知其心。有一師子來禮佛足，在一面住。

佛以是三因緣故說偈：「(307c) 不寐夜長，疲倦道長，愚生死長，莫知正法！」¹⁴⁶佛告比丘：「汝未出家時，其心放逸多睡眠故，不覺夜長；今初夜、後夜，專精求道，減省睡眠故，覺夜大¹⁴⁷長。此迦毘羅婆林，汝本駕乘遊戲，不覺為遠；今著衣持鉢，步行疲極，故覺道長。是師子，鞞婆尸佛時作婆羅門師，見佛說法，來至佛所。爾時，大眾以聽法故，無共語者，即生惡念，發惡罵言：『此諸禿輩，與畜生何異！不別好人，不知言語！』以是惡口業故，從鞞婆尸佛乃至今日，九十一劫常墮畜生中；此人爾時即應得道，以愚癡故，自作生死長久；今於佛所心清淨故，當得解脫。」

如是等經，名為「出因緣」。

於何處出？於三藏、摩訶衍中出，故名為「出」。

云何名因緣？是三事¹⁴⁸之本，名為「因緣經」。

〔九〕本生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9〕p.360；〔H013〕p.403）

「本生經」者，

1、師子自擱齋肉以買猴子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9〕p.384）

昔者菩薩曾為師子，在林中住，與一獼猴共為親友。獼猴以二子寄於師子。時有鷲¹⁴⁹鳥，飢行求食，值師子睡，故取猴子而去，住於樹上。師子覺已，求猴子不得，見鷲持在樹上，而告鷲言：「我受獼猴寄託二子，護之不謹，令汝得去，孤負言信¹⁵⁰，請從汝索；我為獸中之王，汝為鳥中之主，貴勢同等，宜以相還！」鷲言：「汝不知時，吾今飢乏，何論同異！」師子知其叵得，自以利爪擱¹⁵¹其脇肉，以買¹⁵²猴子。¹⁵³

¹⁴⁵ 乾=建【聖】，〔乾〕—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07d，n.17）

¹⁴⁶ （1）《法句經》卷上〈13 愚闇品〉：「不寐夜長，疲倦道，愚生死長，莫知正法。」（大正 4，563b20-21）

（2）《出曜經》卷 2〈1 無常品〉：「『不寐夜長，罷倦道長，愚生死長，莫知正法。』昔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，佛告諸比丘：『有四，夜睡眠者少、覺寤者多。云何為四？女與男想，睡眠者少、覺寤者多；男與女想，睡眠者少、覺寤者多；三曰盜賊，睡眠者少、覺寤者多；比丘求定勤修正法，睡眠極少、覺寤者多。三覺夜長；修正法比丘不覺夜長。罷倦道長，愚生死長，莫知正法。』」（大正 4，616c17-25）

（3）佛為五百釋子說三長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9〕p.384）

¹⁴⁷ 大=為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307d，n.22）

¹⁴⁸ 依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554：「三事」是指「夜長、道長、生死長」。

¹⁴⁹ 鷲（ㄐㄨㄟˋ）：1.雕的別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161）

¹⁵⁰ 孤負：1.違背，對不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219）

言信：說到必做到的信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6）

¹⁵¹ （1）擱（《ㄍㄨㄛˋ》）：用巴掌拍打，打耳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834）

（2）擱裂：打破。《無量壽經》卷上：“擱裂邪網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835）

2、菩薩作赤魚以治民瘵熱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9〕p.383）

又過去世時，人民多病黃白瘵¹⁵⁴熱；菩薩爾時身為赤魚，自以其肉施諸病人，以救其疾。¹⁵⁵

3、鳥救人脫水神罽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9〕p.383）

又昔菩薩作一鳥身，在林中住，見有一人入於深水非人行處，（308a）為水神所罽¹⁵⁶。水神罽法，著不可解；鳥知解法，至香山中取一藥草，著其罽上，繩即爛壞，人得脫去。

如是等無量本生，多有所濟，是名「本生經」。

(十) 廣經(大乘)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9〕p.360）

「廣經」¹⁵⁷者，名摩訶衍，所謂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、《六波羅蜜經》¹⁵⁸、《華首¹⁵⁹經》、《法華經》、《佛本起因緣經》¹⁶⁰、《雲經》、《法雲經》、《大雲經》¹⁶¹——如是等無量阿僧祇諸經，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說。

¹⁵² 買（ㄇㄞˋ）：1.交易，買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70）

¹⁵³ Lamotte (1980, p.2297, n.1):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11〈5 海慧菩薩品〉(大正 13, 70a23-b18);《經律異相》卷 46 (大正 53, 244b16-c9)。

¹⁵⁴ 瘵（ㄨㄞˋ）：1.身體某部分萎縮或失去機能的病。《素問·痿論》：“黃帝問曰：‘五藏使人瘵何也？’”王冰注：“瘵謂痿弱無力以運動。”《漢書·昌邑王劉賀傳》：“疾瘵，行步不便。”顏師古注：“瘵，風痺疾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332）

¹⁵⁵ Lamotte (1980, p.2299, n.6): 參見《六度集經》卷 1 (大正 3, 2a4-8),《菩薩本行經》卷下 (大正 3, 119b21-27),《撰集百緣經》卷 4 (大正 4, 217b12-14)。

¹⁵⁶ (1) 罽=衙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*。(大正 25, 308d, n.1)

(2) 罽（ㄇㄞˋ）：1.同“罽”。《玉篇·网部》：“罽”同“罽”。2.張網捕獸。《玉篇·网部》：“罽，罔張獸。”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四），p.2927）

(3) 罽（ㄇㄞˋ）：“罽”的被通假字。2.用繩索絆取。3.纏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021）

¹⁵⁷ (1)〔隋〕慧遠撰，《大乘義章》卷 1：「第十名為毘佛略經，此名方廣——理正曰方，義備名廣。教從旨因名方廣經。若依小乘：語正稱方，言多曰廣。」(大正 44, 70a16-b5)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573-586。

¹⁵⁸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31：「《六波羅蜜經》，與吳康僧會所譯的《六度集經》同類。」

¹⁵⁹ 首=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08d, n.3)

¹⁶⁰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578-579：

《智度論》所列舉的大乘經，《六波羅蜜經》以外，提到了《本起經》或《佛本起因緣經》。「本起」是阿波陀那——譬喻；「因緣」是 nidāna 的義譯。「本起」與「因緣」，本來是十二分教的二分，但在北方，「本起」（譬喻）與「因緣」，相互關涉，可以通稱，所以《大智度論》，就稱之為《佛本起因緣經》。這裡所說的《佛本起因緣》，是佛的「本起因緣」，也就是佛傳，但只是佛傳的一部分。

¹⁶¹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31：

三類三十七部，是龍樹論所引用，可以知道內容的大乘經。還有些內容不能明確知道的，如一、《雲經》，二、《大雲經》，三、《法雲經》，「各各十萬偈」（《大智度論》卷 100 (大正 25, 756b)）。其中《大雲經》，可能就是北涼曇無讖所譯的《大方等大雲經》。《大雲經》現存六卷，或作《大方等無想經》，是《大雲經》的一部分。

〔十一〕未曾有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4〕p.405）

「未曾有經」¹⁶²，如佛現種種神力，眾生怪¹⁶³未曾有，所謂佛生時，身放大光明，照三千大千世界及幽闇之處，復照十方無量諸佛三千大千世界。是時於佛母前，有清淨好池，以浴菩薩；梵王執蓋，帝釋洗身，二龍吐水。又生時，不須扶持而行七步，足跡之處，皆有蓮華，而發是言：「我是度一切眾生老病死者！」地大震動，天雨眾花，樹出音聲，作天伎樂。如是等無量希有事，是名未曾有經。

〔十二〕論議經¹⁶⁴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9〕p.361）

「論議經」者，

1、第一說：釋義

答諸問者，釋其所以。

2、第二說：廣解其義

又復廣說諸義。

〔1〕舉四諦說

如佛說四諦。何等是四？所謂四聖諦。

何等是四？所謂苦、集、滅、道聖諦。是名「論議」。

何等為苦聖諦？所謂生苦等八種苦。

何等是生苦？所謂諸眾生各各生處，是中受苦。

如是等問答，廣解其義，是名「優波提舍」。

〔2〕舉六度說

如摩訶衍中，佛說六波羅蜜。何等六？所謂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。

何等是檀波羅蜜？檀波羅蜜有二種：一者、具足，二者、不具足。

何等是具足？與般若波羅蜜和合，乃至十住菩薩所得，是名具足。

¹⁶² (1)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毘佛略（呂夜反，秦言未曾有）經」，但「毘佛略」應是「廣經」（方廣），因此，此處改作「未曾有經」。

(2)〔隋〕慧遠撰，《大乘義章》卷1：「第十一者名阿浮陀達磨，此翻名為未曾有經。青牛行鉢、白狗聽法、諸天身量、大地動等，曠古希奇，名未曾有。說此希事，名未曾有經。」（大正44，470b5-8）

(3)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586：「未曾有法音譯為阿浮陀達磨、阿浮多達磨等。義譯為希法、勝法、未曾有法等。」

¹⁶³ 怪：3.驚異，覺得奇怪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483）

¹⁶⁴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619：

《論》有三說：一、「答諸問者，釋其所以」；這不是一般的問答，而是釋義。二、「廣說諸義」，是假設問答，而「廣解其義」。這二說，都是經中佛（或大弟子）的「解義」。在《大毘婆沙論》，這都是「記說」。但《大智度論》、「記說」專明「眾生九道中受記」，所以這類問答解義，被判屬「論議」了。三、範圍極寬：1、佛所說的「論議經」（應指前二說）。2、摩訶迦旃延所解經：「阿含經」雖有解偈數種，但《大智度論》曾說：「摩訶迦旃延，佛在時，解（釋）佛語故作蜺勒」。《成實論》也說：「摩訶迦旃延等諸大智人，廣解佛語」。摩訶迦旃延的解經，是一向被推重的。舉摩訶迦旃延所解經，應指《蜺勒論》；《蜺勒》是大眾部系所重的。以佛的解說，廣分別為本；說到摩訶迦旃延論，及末世凡夫的如法論說；《大智度論》的解說，重在解義，而通稱一切論書了。

不具足者，初發菩薩心，未得無生忍法、未與般若波羅蜜和合，是名不具足。乃至禪波羅蜜，亦如是。

般若波羅蜜——（308b）具足者，有方便力；未具足者，無方便力。

3、第三說：佛說，有弟子（後世）說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9〕p.361）

復次，佛所說論議經，及摩訶迦栴延所解修多羅，乃至像法凡夫人如法說者，亦名「優波提舍」。

二、釋「二乘所不聞經」¹⁶⁵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4〕p.356）

聲聞所不聞者，

（一）獨與菩薩說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4〕p.356）

佛獨與菩薩說法，無諸聲聞聽者。

（二）至十方一乘世界說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4〕p.356）

又佛以神通力，變身無數，遍至十方一乘世界說法。

（三）與諸天說（小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4〕p.356）

又復佛為欲天、色天說法，無諸弟子，故不得聞。

※ 釋疑：六通阿羅漢有神通，何以不聞

問曰：諸六通阿羅漢，若佛說時，雖不在坐，以天耳、天眼可得見聞，若以宿命通并知過去事，何以不聞？

答曰：

1、聲聞神通所不及處

諸聲聞神通力所不及處，是故不聞。

2、未種聞大法因緣故

復次，佛為諸大菩薩說《不可思議解脫經》，舍利弗、目連在佛左右而不得聞，以不種是聞大乘行法因緣故。¹⁶⁶譬如坐禪人入一切處定中，能使一切皆水皆火，而餘人不見；如《不可思議解脫經》中廣說。¹⁶⁷

三、釋「盡欲受持」

「盡欲受持」者，聞而奉行為「受」，久久不失為「持」。

¹⁶⁵ 獨與菩薩說
二乘所不聞經—至十方一乘世界世說
與諸天說（小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24〕p.356）

¹⁶⁶ 不可思議經：小乘不聞不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6〕p.408）

¹⁶⁷ 參見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4〈34 入法界品〉（大正 9，679b28-680c11）。